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

1. 必修課程 (計 8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當前公共議題專題研究	2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	2
論文指導	4	附註二
論文	0	0

2. 核心必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畢 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十二選八	公民社會專題研究	2	2
	人權專題研究	2	2
	民主與憲政專題研究	2	2
	台灣政治經濟發展	2	2
	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	2	2
	兩岸關係專題研究	2	2
	公共管理	2	2
	公共政策	2	2
	人事行政專題研究	2	2
	地方預算與財政問題專題研究	2	2
	行政法研究	2	2
	民法專題研究	2	2

3. 一般選修課程 (至少應修畢 16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公共事務學群	全球治理專題研究	2	2
	政府公關與政策行銷	2	2
	危機處理	2	2
	行政組織與管理	2	2
	民意調查	2	2
	利益團體專題研究	2	2
	台商專題研究	2	2
	非營利組織	2	2
	政治經濟學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衝突管理	2	2
	行政資訊管理	2	2
	比較政治理論	2	2
	財務行政	2	2
	府會關係專題研究	2	2
中華民國憲法總論	2	2	

	倫理學專題研究	2	2
	決策分析	2	2
	政黨與選舉專題研究	2	2
	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	2	2
	外交政策專題研究	2	2
地方治理學群	地方治理	2	2
	地方政治專題研究	2	2
	地方議會與選舉專題研究	2	2
	地方勞工與社會政策專題研究	2	2
	地方文化與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2	2
	地方警政與消防專題研究	2	2
	城鄉發展與地方建設專題研究	2	2
	社會保障與福利政治經濟學	2	2
	原住民自治	2	2
	農漁業專題研究	2	2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	2	2
	政治理論與哲學專題研究	2	2
	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2	2
	文化資產與古蹟保存	2	2
	社區健康與衛生政策	2	2
社區營造專題研究	2	2	
非政府組織與第三部門	2	2	
附註	<p>一、必修 8 學分，核心必選修 16 學分，選修 16 學分；應修畢 40 學分（含論文指導 4 學分，不計學時）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可畢業。</p> <p>二、「論文指導」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p> <p>三、當學（暑）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p>		